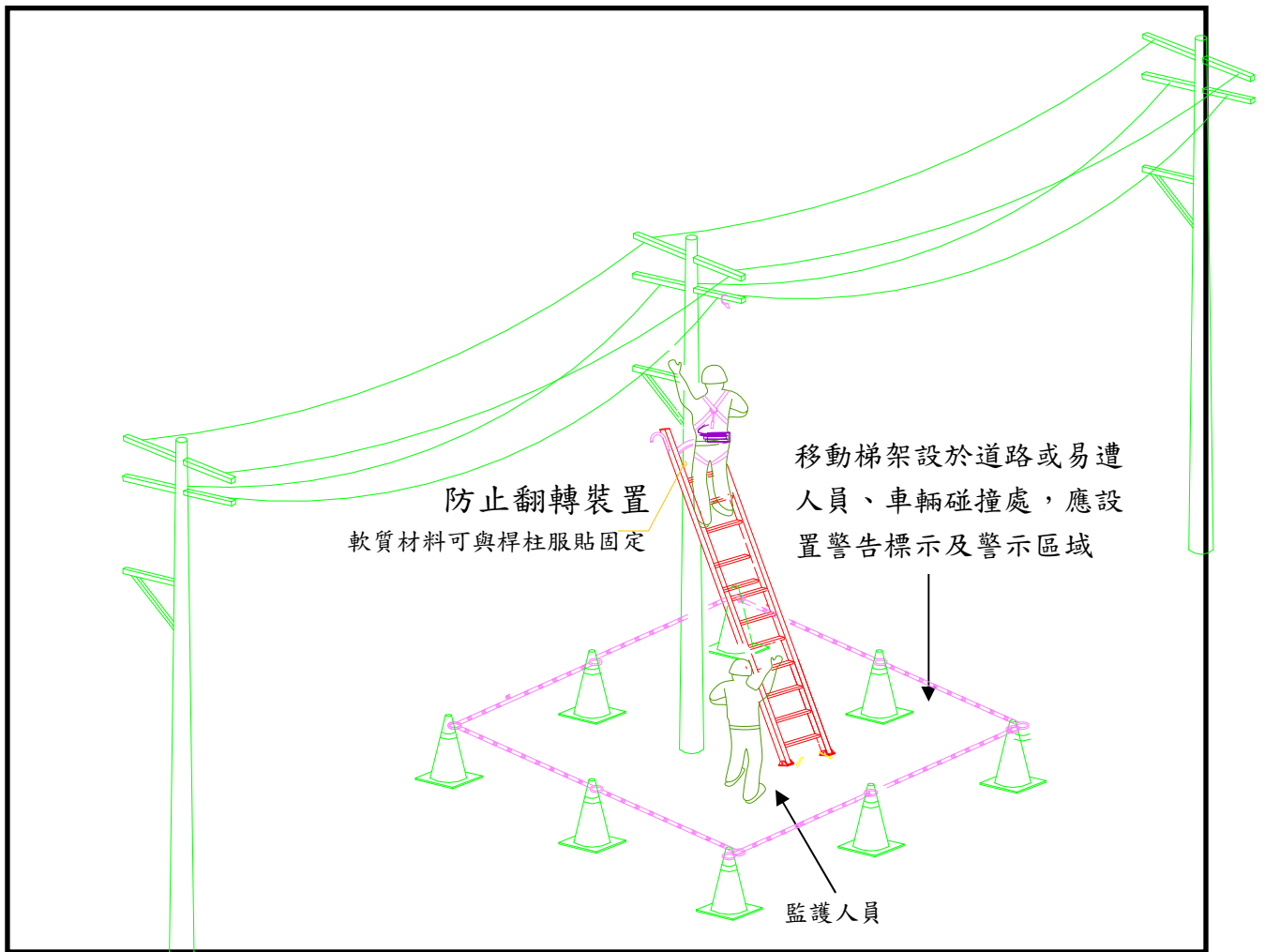


移動梯作業範圍設警示區域



說明：

1. 從事移動梯高處作業時建議設置監護人員，擔任監護及協助工作。
2. 工作場所出入口、通道、人行道、車輛通行道路等使用移動梯時，建議設置警示區域。
3. 應以連桿及警示錐圍成警示區域，夜間作業應加警示燈。
4. 應設有防止轉動裝置(如圖倚靠電桿設置防止滑溜、轉動之措施)。
5. 移動梯主要提供人員上下之設備，當人員攀爬上下時建議面向移動梯，其手腳建議隨時保持三點以上接觸，且不可手持工具或物料攀登上下。
6. 攜帶金屬材質之移動梯通過火車平交道、電線等下方時，不可採用豎立方式，建議橫倒以人力肩負方式通行，並小心避免觸及或接近帶電之電線，避免發生感電。

圖例 12：使用移動梯作業範圍，設警示區域示意圖